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6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9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董事陈健先生、贺玲女士、乔楠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45,971.58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4 万元，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成交金额累计人民币 10,974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 7.2.6 条、第 7.2.10 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南二街 3 号院 1 号楼 3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齐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

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8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合计持有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55%股权，北龙超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北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北龙”）为北龙超云少数股东，并持有中科信控 65% 股权；因中科北龙及其上层控制主体系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中科信控亦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状况：

因中科信控未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无法披露相关财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服务器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出让方将在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后，按约定时间交付，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

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相对方：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3,894 万元

4、付款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买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699.20 万元。

（2）买方提货前支付该批次剩余含税货款。

5、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次日起分批交付，卖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付。

6、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卖方应向买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买方仍未支付的，买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卖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同时，卖方有权随时取回买方迟延付款的当批次设备，因买方迟延履行支付义务给卖方带来的实际损失，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买方交付商品的，应向买方支付未交付商品合同价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违约金。因卖方逾期交付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或者其他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卖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标的商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退款；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标的设备，但实际导致买方损失的，在实际损失范围内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争议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且未给买

方带来实际损失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买方正常使用，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对商品进行修复或更换，卖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单位）在提供商品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买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并行科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

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性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